苏联院教〔2023〕2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学院优秀教师

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联院教〔2021〕24号），决定开展2023年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表彰名额

此次评选表彰优秀教师160名。推荐名额按照各办学单位从事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数的1%确定（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评选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办学单位推荐。各办学单位履行初选、纪检监察机关审核、组织人事部门审核、公安部门审核、公示等程序，向学院提出推荐人选；

（二）学院评审。学院组织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，并公示评选结果；

（三）审定公布。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，并经学院党委会审定，正式发布表彰决定。

三、材料报送事项

（一）材料种类。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，含电子稿，见附件2）；征求意见表（一式一份，见附件3）；推荐审批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4）；近5年取得实绩、所获荣誉等方面佐证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佐证材料单独装订，须有封面和目录。申报材料统一以材料袋封装，材料袋封面参照推荐审批表封面样式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。请各办学单位于7月31日前，将上述材料纸质稿报送学院教学管理处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-2号9号楼517室；联系人：赵昊、侍凌风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335。电子稿（EXCEL格式和PDF格式）同时发至电子邮箱：jslyszjs@163.com。

附件：1.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推

荐名额分配表

2.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对象

汇总表

3.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对象

征求意见表

4.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6月21日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3年6月21日印发